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伊川县河滨街道任沟社区村集体发展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2025年伊川县河滨街道任沟社区村集体发展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98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6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2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